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達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08、114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鄒達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部分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鄒達輝、楚聖芬（另行通緝）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鄒達輝與楚聖芬（另行通緝）為男女朋友，鄒達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回由計程車內」，應更正為「進計程車內，復另行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

(三)犯罪事實欄二第4至5行所載「存錢筒破壞後，再竊取存錢筒內現金約2萬5000元」，應更正為「存錢筒(價值5000元)破壞後，再竊取存錢筒內現金約2萬元」。

(四)補充「被告鄒達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 01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之竊盜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
03 私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以一行為，同
04 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 06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07 竊盜罪、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0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盜
09 罪處斷。
- 10 (三)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1 併罰。
- 12 (四)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與楚聖芬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犯行具
13 有共犯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惟楚聖芬未到案，所涉罪嫌
14 目前仍在偵查中，則其與被告是否有犯意聯絡，尚有未明，
15 本院認尚不宜逕認被告與楚聖芬間為共同正犯，附此說明。
- 16 (五)被告前因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
17 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8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18 月，於108年5月7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08年9月1
19 3日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
22 被告未因前揭刑之執行產生警惕作用，主觀上仍欠缺對法律
23 之尊重及自我約束能力，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
24 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衡諸其於本案之犯罪情節，並無因累
25 犯之加重而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6 定，各加重其刑。
-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恣
28 意竊取他人手機，復持所竊得手機內之SIM卡為本案犯行，
29 另破壞他人財物後行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
30 序之觀念，亦對社會交易安全產生相當之危害，所為實有不
31 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犯後終

01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2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另有其他案件，與本案有合於定應執
04 行刑之情形，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

05 三、沒收：

06 被告竊得之門號SIM卡，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未扣案，
07 且該等物品純屬個人通訊之用，倘被害人申請補發，原卡片
08 即失去功用，不具刑法重要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
0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餘被告竊得及詐得
10 之財物及利益，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蔡忻彤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

29 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邹達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邹達輝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千元之不法利益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	鄒達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